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 1 项交易所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85 号）：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以及在 2016 年度首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直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予以修正，公司未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该监管函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已进行认真总结和及时整改，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的其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